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崇法发〔2020〕4号

---

**关于印发《关于办理拒执类犯罪线索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

本区公检法有关部门：

现将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办理拒执类犯罪线索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自2020年6月16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2020年6月16日

(共印5份)

---

抄报：区委政法委

---

承办部门：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2020年6月16日印发

---

## 关于办理拒执类犯罪线索的实施意见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严肃查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犯罪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区法院）、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区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以下简称区公安分局）联合制定的《关于法院在办案中发现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工作的规定》中各单位办理拒执类犯罪线索的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法官会议】**区法院在案件执行中发现有拒执类犯罪线索的，需经区法院执行局局长审核后提请分管院长召开由执行局法官和刑事审判庭法官共同参加的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经讨论认为涉嫌拒执类犯罪的，形成书面意见后移送区公安分局。

**第二条 【案件移送】**区法院应向区公安分局移送下列案件材料：

- （一）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函；
- （二）涉嫌犯罪线索基本情况表；
- （三）涉嫌犯罪线索移送签收单；
- （四）行为人的身份信息材料；

1、行为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和住所地信息。其中，外国人（无国籍人）应提供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港澳台人、华侨应提供入境时所持有的有效证件或者在国内的有效证件或港澳台办、当地侨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2、行为人为单位的，除提供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代码及其他登记资料外，还应提供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的户籍资料、职务及职责范围的证明材料等。

（四）行为人涉嫌拒执类犯罪线索的证据材料；

（五）其他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区法院将案件材料移送区公安分局的同时将上述材料复印件抄送区检察院备案。

**第三条 【立案审查】** 区公安分局接收案件材料后应当及时审查，在十日内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决定，由区公安分局书面反馈区法院，区法院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区检察院。区检察院在收到抄送的犯罪线索后，应当及时跟踪线索的处理情况，督促区公安分局规范受立案工作及案件查处。

**第四条 【检察监督】** 区检察院对区公安分局不予立案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法予以监督，要求区公安分局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区检察院认为不立案不能成立的，应通知区公安分局立案。区检察院在作出审查结论后十日内回复区法院。

**第五条 【立案会商】** 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对是否应当立案存在意见分歧的，可以提请公检法联席会议会商，或提请区委政法委协调解决。

**第六条 【调查取证】** 区公安分局依据区法院移送的证据材料进行侦查，必要时可商请区法院协助调查。

**第七条 【特殊线索】** 对于重大敏感的拒执类犯罪线索，区法院应第一时间与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沟通。区检察院认为有必要的，可指派检察官提前介入。

**第八条 【归口管理】** 区公安分局法制支队、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区法院执行局作为监督、管理本单位拒执类犯罪线索移送等工作的职能，实行统一审核、统一进出口，加强协调、沟通和配合。

**第九条 【日常联络】** 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建立线索处理专人联络制度，联络人负责及时沟通线索移送、抄送和信息反馈等工作。

**第十条 【联席会议】** 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应建立会商机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拒执类犯罪案件办理中的新问题，统一执法标准，提升执法水平。

**第十一条 【案件范围】** 本实施意见中“拒执类犯罪”包括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第十二条 【实施时间】** 本实施意见自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会签之日起施行。